

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服裝穿著規定

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6月13日服裝儀容委員會修訂
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學生校服：

一、制服部份：

- (一)短袖制服為下端外露式國民領白色上衣，長袖制服為內紮式白襯衫，兩者皆需繡上學號。
- (二)制服褲子為西裝式黑色長褲。

二、運動服部分：

- (一)短袖運動服為橘白色短袖上衣，長袖運動服為橘白色長袖上衣，兩者皆需繡上學號。
- (二)運動服長褲為橘色邊條之灰色長褲，需繡上學號。
- (三)運動服短褲為制式黑色短褲，需繡上學號。

三、外套部分：

- (一)外套為運動型橘灰色外套，需繡上學號。

貳、其他及注意事項：

一、學生上放學得選擇合宜穿著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。

二、「重大活動」包含：新生訓練、始業式、結業式、畢業典禮等，必須穿著制服。

三、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及運動鞋，學生得依天氣情況更換可運動之長短袖衣服，惟課程結束後需更換為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。

四、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依各科規定穿著實習、實驗服裝，並於課程結束後更換為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。

五、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等之活動者，得穿著便服，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，以供查驗。

六、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袖或短袖校服。如遇天氣劇烈變化及學生特殊需求可加穿保暖衣物(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)，惟便服外套內應穿著學校規定之校服。

七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、運動鞋或布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八、如有特殊狀況，由承辦單位經學務處同意後，得依承辦單位公告穿著。

九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。第一次違反規定時，採取口頭糾正；第二次違反規定時，採取書面自省或是靜坐反省；第三次以上違反規定時，採取通知監護人到校協助處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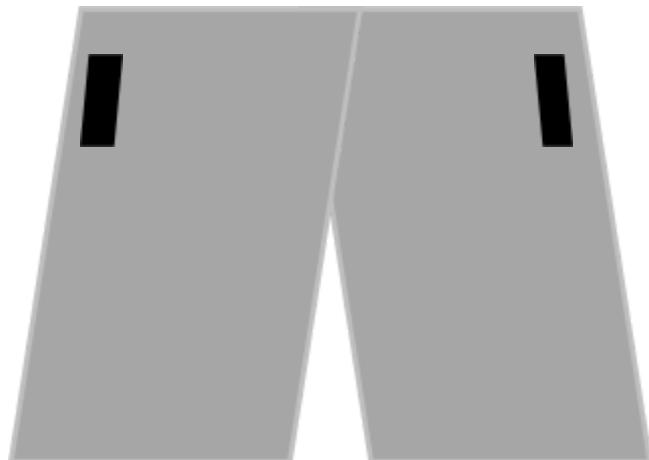
國立花蓮高工制服繡學號規定



【說明規定】

1. 穿著制服左邊為校名、學號及科班別。
2. 制服上各項字體一律由左至右(如範例)繡上。
3. 112學年度新生學號請繡一紅色。
4. 學號旁科別代表字繡法如後：電機科~電、電子科~子、機械科~機、建築科~建、資訊科~資、汽車科~汽、化工科~化、製圖科~圖。
5. 班別區分甲、乙班，如該科為單一班級，則一律繡甲班(如化甲、機甲)
6. 『花蓮高工』字體與『學號、科、班別』字體上下左右要對齊。
7. 若有疑問，請電詢本校教官室(03)8226108分機325。

國立花蓮高工運動服繡學號規定



211001 機甲

【說明規定】

1. 穿著運動服(含長、短褲子)左邊繡學號及科班別，顏色為紅色。

2. 校服上各項字體一律由左至右(如範例)繡上。
3. 學號旁科別代表字繡法如後：電機科~電、電子科~子、機械科~機、建築科~建、資訊科~資、汽車科~汽、化工科~化、製圖科~圖。
4. 班別區分甲、乙班，如該科為單一班級，則一律繡甲班(如化甲、機甲)
5. 若有疑問，請電詢本校教官室(03)8226108分機325。

國立花蓮高工運動服外套繡學號規定



【說明規定】

1. 穿著運動服外套左邊繡學號及科班別，顏色為紅色。
2. 制服上各項字體一律由左至右(如範例)繡上。
3. 學號旁科別代表字繡法如後：電機科~電、電子科~子、機械科~機、建築科~建、資訊科~資、汽車科~汽、化工科~化、製圖科~圖。
4. 班別區分甲、乙班，如該科為單一班級，則一律繡甲班(如化甲、機甲)
5. 若有疑問，請電詢本校教官室(03)8226108分機325。

國立花蓮高工校服樣參考圖

			
制服上衣+制服長褲	運動服短袖+運動服長褲	外套+運動服長褲	運動服短袖+運動服短褲